

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嘉兴第九加油加气站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乍王公路嘉平公路交叉口（东栅雀墓桥）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项目负责人	赵云超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项目简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九加油加气站成立于2001年5月10日，主要从事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等业务，企业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乍王公路嘉平公路交叉口（东栅雀墓桥）。 本项目原为加油加气合建站，站内原储罐区设有20m³汽油罐2台（储存92#、95#汽油），20m³柴油罐1台（储存0#柴油）进行拆除。站内加气部分为CNG加气子站，设有1台12m³CNG储气瓶拖车、3个2m³储气井，CNG总容积18m³。加油加气区设有2台加油机、2台加气机。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该站为三级加油加气合建站。 现对加油部分进行改造，加气部分不做改造。对站内原储罐区设有20m³汽油罐2台（储存92#、95#汽油），20m³柴油罐1台（储存0#柴油）进行拆除。对原有加油机进行拆除。 改造完成后埋地罐区拟设置1个30m³埋地卧式罐（储存92#汽油），1个30m³埋地卧式隔仓罐（分别储存95#、98#汽油），1只30m³埋地卧式罐（储存0#柴油），设置在防渗池内；加油罩棚拟设置2台双油品四枪潜油泵加油机。劳动定员、劳动班制均不变动。原有站房不作变动。改造完成后，仍为三级加油加气合建站。建设单位已在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112-330402-89-02-781748。	

本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已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号：ZJHB-ZYP20220022），2022年4月进行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编制（设计编号：ZJHB-ZSP2022002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九加油加气站于2022年5月开始投入试运行，实际安装主要设备1个30m³埋地卧式罐（储存92#汽油），1个30m³埋地卧式隔仓罐（分别储存95#、98#汽油），1只30m³埋地卧式罐（储存0#柴油），设置在防渗池内；加油罩棚拟设置2台双油品四枪潜油泵加油机，已达储存规模：本次加油储运产品为92#汽油30m³、95#汽油15m³、98#汽油15m³、0#柴油30m³，最大储量共计90m³，折算油罐总容积为75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郑子明、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2.07.08 采样人:张经纬、徐康磊 采样时间:2022年07月08日~10日 陪同人:赵云超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确定本项目的化学检测因素为：苯、甲苯、二甲苯、溶剂汽油；物理检测因素：噪声、高温。	
检测结果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苯、甲苯、二甲苯、溶剂汽油等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检测结果浓度均符合GBZ 2.1-2019标准要求。 物理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噪声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各噪声岗位检测结果均符合GBZ 2.2-2007标准要求。 通过对工作场所高温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加油罩棚（加油机）岗位检测结果符合GBZ 2.2-2007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建议	（1）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等装置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

	运行。 (2) 企业为员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防毒口罩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尤其是防毒口罩佩戴情况,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3) 加强职业卫生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应急喷淋洗眼器装置、应急救援柜等设施的运行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4) 企业应加强管理,监督和培训员工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5) 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6)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 (7) 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8)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9)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10)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